璧泉街道“暖心驿站（移动红盒子）”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施工地点：秀湖社区泉山路小广场、南河社区法治文化广场

发 包 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XXXX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XX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拟实施璧泉街道“暖心驿站（移动红盒子）”建设工程，经在街道备选库中随机抽取施工单位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璧泉街道“暖心驿站（移动红盒子）”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址：秀湖社区泉山路小广场、南河社区法治文化广场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 工程范围：

《璧泉街道“暖心驿站（移动红盒子）”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工程内容：

房屋主体搭建、配套整改水电、消防设施等。

3．施工图补充说明：

如有疑问，请向项目业主单位提出，项目业主单位按规定处理及答疑。

三、工程期限

本工程以业主单位书面指令为开工日期，总工期为15天（含节假日）。竣工日期为交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四、工程造价

璧泉街道“暖心驿站（移动红盒子）”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单价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99386.03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9571.48元）。工程量据实验收，工程结算以区财政局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工程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30000元。

六、施工材料及安全：

　　1. 场地设置、弃土堆放等由承包人自行选址，租金、恢复费、除渣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施工且设立符合规范的照明、栅栏、标志等设施。

4.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护生态环境。

5.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应配备专职质检员、安全员和资料员，并完善相应的台账资料，所有资料必须具有完整型，真实性，时效性。

2．必须严格按工程设计要求及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增减工程事项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建设单位审批，经建设单位同意实施后，再进行施工，若未经审批，自行施工，则该增加工程事项，不予查看和认定。

3．工程验收时，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建过程中重要分部分项工程通知建设单位到场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资料和声像档案，若未通知建设单位收方或在收方确认前，该工程量无法核实，则该工程量不予查看和认定。

4．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单价合同工程，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内容。

5．本工程项目根据双方合同及工程建设要求实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先进行自检，自检无误后再由业主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

八、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原则

（一）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工程保证金。

2．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将完整资料报送审计单位，工程审计结算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7%，应按审定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退还。

3．全部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均采用银行转帐，不支付现金。

4．工程款支付时，承包方必须出据在璧泉征税机关开据的发票。

（二）结算原则

本工程实行清单单价结算，总价控制。发包人的招标清单的单价，中选后不再调整。

结算原则：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金额+措施费+增减或变更项目结算金额+规费+税金。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按相关规范计算并经施工单位、业主单位审核签证的合格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注：该部分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不因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原因调整。）

2．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费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中标费率结算。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渝建发〔2014〕25号”和“渝建发〔2016〕35号”文的规定进行结算。

（2）施工技术措施费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发包人招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注：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中标单价不因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原因改变。）

3．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

凡是增减工程，经招标人相关科室审批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1）在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2）在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3）在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

①执行的规范与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8）、2018年《重庆市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②结算下浮比例为：工程量据实验收，总价据实结算后下浮8%。

增减工程按重庆市璧山区发展改革委、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璧发改〔2022〕2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零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工作通知》（璧发改〔2022〕266号）以及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璧泉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通知（璧泉街道工委发〔2023〕3号）文件规定报批审核同意后实施，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社区及居民代表现场签证，并接受重庆市璧山区标后监管机构的监督。

4．规费：按中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5．税金：按中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工程量据实验收，工程结算以区财政局的审计结果为准。

九、乙方职责

1．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项目。

2．乙方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道路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因施工造成损坏损毁涉及的赔偿和损失概由承包方自负，业主方可协调有关工作。

3．乙方需自觉履行廉洁义务，不得有向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含家属和亲友，下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为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参加宴请、旅游和各种消费活动等行为，不得委派关系人就工程项目问题向甲方单位说情、打招呼。

十、违约责任

1．如出现合同规定的乙方违约（第4条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给业主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

2．乙方违反乙方职责第4条款，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查实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纳入街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黑名单”，两年内不得承接甲方发包的工程项目，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工期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款2000元作为拖期赔偿金，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批准的停工时间除外)。

4．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安全规范和质量规范施工。若发现安全违规，第一次扣工程款1000元，第二次扣2000元，第三次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若存在质量违规，第一次扣工程款2000元，第二次扣4000元，第三次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分管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